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李女士將有權通過Bright Limited及Brightio Limited（均為李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及(ii)薄先生將有權通過Advance Limited、Advanced Limited、Creation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均為薄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

根據李女士及薄先生於2023年3月1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彼等確認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因此，[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女士、薄先生及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即Bright Limited、Brightio Limited、Advance Limited、Advanced Limited、Creation Limited及CreateCube Limited）將合共有權行使我們[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而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為長久集團的控股公司並由薄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約82.46%及17.54%。長久集團為汽車行業服務提供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旗下擁有150多家企業。長久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汽車流通（「汽車流通業務」），包括整車銷售、二手車經紀、汽車租賃及汽車保險銷售；(ii)汽車運輸（「汽車運輸業務」）；及(iii)汽車製造（「汽車製造業務」），包括中置軸轎運車及商旅車製造。長久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由各主要營運公司經營，其中(i)汽車流通業務主要由長久實業的約100家附屬公司經營，包括廣西長久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長久汽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0億元，由長久實業擁有82.63%）擁有的74家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營運中的汽車經銷商；(ii)汽車運輸業務主要由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久物流」，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569），根據其2022年年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40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超過人民幣54億元，由長久實業擁有71.64%)的逾40家附屬公司經營；及(iii)汽車製造業務主要由長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吉林市長久專用車有限公司(二者均為長久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合共超過人民幣10億元)經營。

我們的業務建立在長久實業自2006年起經營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成功的基礎之上。於2016年9月，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長久金孚成立，並自此逐步承接長久實業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與若干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所訂立534份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尚未由長久實業轉讓予長久金孚，主要是由於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用戶根據其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批准有關轉讓或變更現有合約的簽約方極其耗時且繁瑣。然而，根據長久實業與長久金孚訂立的委託協議，長久實業已獨家委託我們提供該等協議項下的所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而長久實業不再向相關用戶提供該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境內重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業務轉讓」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協議」。

董事認為，長久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且並無重大競爭，此乃基於(i)長久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流通業務、汽車運輸業務及汽車製造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本質區別；(ii)長久實業已不再向其現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金融機構或汽車經銷商提供任何服務，並已獨家委託我們向相關用戶提供所有質押車輛監控服務；(iii)該等協議的合約價值有限且最遲將於2024年12月屆滿或轉讓予長久金孚，而長久實業已確認並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訂立任何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一業務劃分」所披露者外，其概無於我們的業務以外、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由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進行獨立營運。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及設立獨立部門，並對各部門進行明確的職責劃分。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作。我們可獨立聯繫龐大及多元化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且我們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無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預期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持續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以下所載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

我們根據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向長久集團的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而作為過渡期安排，我們亦根據委託協議獲長久實業委託向金融機構及汽車經銷商提供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長久集團之間的有關交易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業務分部總收入的6.89%及我們綜合收入總額的6.2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用戶保持穩定及獨立的業務關係，且預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用戶的交易將穩定增長；(ii)質押車輛監控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一直並將處於極低水平；及(iii)委託協議中的委託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的合約價值有限，並最遲於2024年12月屆滿或轉讓予長久金孚，而長久實業已向我們確認並承諾其將不再訂立新的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故我們與長久集團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的交易規模預計仍然有限，並逐漸減少。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與長久集團就質押車輛監控服務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

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業務

我們根據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向長久集團提供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長久集團之間的有關交易產生的收入構成我們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業務分部的全部總收入，但僅佔我們綜合收入總額的9.79%。

憑藉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於2022年4月開始。我們相信，就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而言，我們與長久集團的關係是互利互補的。一方面，我們與長久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及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提供符合長久集團需求的優質服務，另一方面，我們向長久集團提供的服務提升了優質形象，為我們未來的市場拓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與長久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與長久集團互利互補的關係」。

鑒於長久集團擁有龐大的汽車經銷商資源，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該業務分部下的大部分收入不可避免地來自我們與長久集團的交易。儘管如此，我們一直積極探索與獨立第三方的潛在商機，並開始管理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汽車經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44家汽車經銷商就我們的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訂立了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汽車經銷商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預期我們將繼續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新合約，而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經營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將繼續增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與長久集團就汽車經銷商運營管理服務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

與長久集團進行的其他關連交易

我們向控股股東的一名緊密聯繫人租賃總建築面積3,720.17平方米的物業，並接受物業管理及一般支持服務。由於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該等物業及服務，我們相信，與搬遷至其他物業相比，繼續有關租賃及服務安排在成本、時間、效率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利益。同時，我們相信，即使上述協議被終止，我們仍然能從當地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必要的延誤、不便或重大成本。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向長久集團租賃物業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關聯方交易」所披露的交易，以及(i)「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我們與長久實業的歷史，以及(ii)在長久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自身為我們客戶的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服務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集團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並無任何其他業務關係或聯繫。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李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所擔任的主要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李女士	董事會主席	長久物流	董事
	兼執行董事	長久汽車	董事會主席
		德融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薄先生 ⁽¹⁾⁽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長久實業	執行董事
		長久物流	兼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
靳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長久物流	財務總監

附註：

- (1) 薄先生亦擔任長久實業4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薄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彼並無亦將不會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
- (2) 薄先生亦擔任長久物流3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董事會主席。薄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彼並無亦將不會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將不再持續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任職，因此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 (ii) 經李女士確認，彼於長久物流、長久汽車及德融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且彼並無亦不會參與其日常管理。彼於該等公司的主要職責為就其公司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提出建議。因此，李女士將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為董事會服務及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彼在上述公司中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除作為若干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簽約方（該等協議已根據委託協議全部委託給我們）及根據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協議向我們提供規模有限的物業租賃及綜合服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久實業並無重大業務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經薄先生確認，彼在北京長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且其董事職位為非執行性質。其主要職責為就其公司營運提供策略意見及提出建議，且彼將不會參與其日常管理。因此，薄先生將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為董事會服務及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彼在上述實體中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彼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
- (iv) 儘管在上述公司擔任董事，靳婷女士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v) 除李女士及薄先生外，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v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擁有權益的董事應（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若干情況外）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與可能擁有權益的董事人數保持平衡，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與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支付。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及廣泛經驗，這將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做出合理、獨立及公正的判斷；
- (v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裨益及利益行事，並避免任何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的衝突；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x)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獨立管理本公司業務時履行其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該部門的運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擁有一個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財務決策獨立於控股股東。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應收關聯方非貿易尚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有關結餘已悉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預付款項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反之亦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能夠維持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2023年12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不時作為受託人)承諾，除長久實業為若干質押車輛監控服務協議的簽約方，以及由長久金孚與長久實業訂立的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4)委託協議」)，其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競爭或將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嘗試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不論是單獨或與另一人共同進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在同時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或股權總數低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ii) 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控制有關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的權利，亦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權利；及
- (i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機（「新商機」）為合適，且如本集團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的前提下，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商機。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我們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i) 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前提下，其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自行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有需要時且至少每年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彼等可檢討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情況，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文(v)段所述任何決定或有關限制轉讓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決定；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每年須向我們提供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iv)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有關新商機的任何商機，契諾人須自行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我們該新商機及所有可得資料，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按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取得該新商機；
- (v) 在出現任何新商機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而獨立董事委員會須考慮接納所得新商機的財務影響(不論新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一致)及其業務的整體市況。倘適合，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就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提供協助；
- (vi)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間內決定本集團不接納上文(iv)段所述新商機並以書面通知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商機，而參與由該新商機所衍生的業務不得被視為違反不競爭契據；及
- (vii) 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同等情況下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書面通知形式決定放棄該優先購買權，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可獲提供的條款。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i)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承諾授予我們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可予行使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一次性或分多次購買構成上述受限制業務的部分及／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如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取得優先購買權，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於此等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優先購買權。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業務。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契諾人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受聘為本集團顧問（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遊說或慫恿與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制業務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與本集團正常進行的交易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直至發生以下情況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a)各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訂明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百分比）的權益且同時沒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當日；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股份暫停[編纂]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授權以決定並負責決定（在控股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轉介的新商機中擁有實益或衝突利益的董事並無出席）及行使不競爭契據項下優先購買權。獨立董事委員會整體上在決定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方面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更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部專業顧問就涉及上述事宜的問題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予豁免權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v)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vi)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的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vii)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述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